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师范大学单位的武鸣校区一期第二阶段一卡通、宿舍门禁及室内装具窗帘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林市铭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4日



## 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证明

玉林市铭榜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2月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从业人员2人。根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该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注：此证明有效期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